

2026 年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

组长：雷晓康 窦争光

成员：李尧远 韩 杰 翟绍果 靳洪涛 何君安

吴玉锋 王 铮 刘 鹏 周文光

职责：负责审定《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负责学生投诉申诉事项的受理、调查和裁决。

（二）工作小组

组长：李尧远 韩 杰

成员：高 宁 王晶玉

职责：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负责相关任务的落实。

三、工作安排

（一）任务分配

9 月 4 日（周四）上午召开工作安排会，确定任务分工及工作进度。

（二）政策宣讲

9月5日（周五）9:00在学院会议室举行推免工作宣讲会，向学生解读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政策，并解答学生相关问题。

（三）学生自主申报

9月5日（周五）—9月8日（周一）16:00前，学生提交：

纸质版材料：《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四六级成绩单、创新素质奖励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信（手写体）、本科成绩单（以上材料各1式1份）、《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1式6份）等学校规定的相关材料。

电子版材料：

1. 《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四六级成绩单、创新素质奖励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推荐信（手写体）等（以上文件整合成一个pdf文档，以“院系+学号+学生姓名”命名）；

2. 本科成绩单PDF版本（本科成绩单单独提交并以“身份证号_姓名，如：654321XXXXXXXX1234_XX”命名）；

3. 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

过期不再受理，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初审。

（四）专家审核与公开答辩

9月9日（周二）10:00在学院中型会议室进行专家审核与公开答辩，审核小组由5名专家组成。专家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均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在《拟推荐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上手写签名。

（五）成绩核算与公示

9月9日（周二）—9月11日（周四）学院按照学校要求的计分办法进行成绩核算，根据学校划拨我院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9月11日（周四）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公示。

四、其他事项

（一）补充规定

学校《通知》中授权学院界定的细节参见《公共管理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二）申诉处理

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和结果有意见或异议的，须提交书面材料进行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材料交至学院教务办

高宁老师处（电话：029-88308097/18291922485），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附件：《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常晓康
李先立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公共管理学院关于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补充规定

一、所有提交材料均应为原件（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未拿到原件或者原件遗失的应由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

二、计算加权平均分的课程应是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符合学校免推文件的相关规定，军训、实习成绩不进行计分。

三、由于缓考或其他原因导致课程成绩尚未产生的，该门课程不进行加权计分。

四、网络首发论文视同拿到现刊。

五、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得分按照所在层次应得分值的 20%逐级递减。

六、对于学校追加的推免指标，根据如下公式计算所得数值大小进行班级优先权排序（数值大者优先）：班级人数×推免比例-本班初次分配推免名额。

七、未在以上条款规定的问题，由学生本人于 9 月 8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后（交高宁老师处），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答复。

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